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簡易字第425號

原告 顏靜慧

被告 陳成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(113年度附民字第1808號)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檢察官移送刑事法院併辦之犯罪部分，如經刑事法院認定無裁判上或事實上一罪關係，依法無從併辦審理判決，而退回檢察官另行偵辦者，即屬犯罪未經起訴，刑事法院本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以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，判決駁回其訴，如誤以裁定移送於民事庭，其訴之不合法，不因移送民事庭而受影響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5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623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下稱系爭刑案)，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主張被告之犯行，固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至系爭刑案，惟經本院刑事庭認非屬系爭刑案起訴效力所及，將之退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。系爭刑案既未認定原告為被告被訴犯罪事實之被害人，則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即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要件不符，經本院詢問原告「是否願依一般民事訴訟程序，由管轄法院審理並繳交裁判費（除依法暫免繳者外）」

01 等語，該通知於113年12月16日送達原告(見本院卷第13至15
02 頁)，惟經相當期間，原告迄未表明請求依一般民事訴訟程
03 序為處理，本院無從裁定移送至管轄法院，其起訴自屬不合
04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7 民事第二十六庭

08 審判長法 官 林俊廷

09 法 官 呂綺珍

10 法 官 林晏如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14 書記官 謝文傑